



# 西北能化公司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党支部书记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进一步提升党建工作质量，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根据《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党委关于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以下简称“述职评议考核”），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坚持书记抓、抓书记，强化责任落实；坚持分类指导、务求实效，重在解决问题，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突出党建主业，挖掘亮点特色，注重典型推广，树立正确导向。

第三条 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在西北能化公司党委的领导下，由党群部牵头组织，各政工部门协同配合开展。

## 第二章 述职评议考核内容

第四条 述职评议考核应聚焦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党中央、省委、省国资委、集团公司党委关于基层党建工作部

署要求，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主要包括：

（一）政治思想建设情况。各党支部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深化主题教育和学习教育成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等情况；贯彻执行党中央重大部署和省委、省国资委党委、集团公司党委、西北能化公司党委关于党建工作要求，对照重点任务，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务实管用措施，明确时限责任，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等情况。

（二）履行党建责任情况。各党支部履行抓党建主体责任、党支部书记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重点突出党支部书记履职尽责情况；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信访工作责任制等全面从严治党有关工作情况；研究制定本支部党建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工作制度情况；推进落实党建重点工作，总结推广党建工作先进经验情况；解决党建工作重点、难点问题，上级巡视巡察反馈的突出问题整改落实等情况。

（三）落实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情况。扎实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情况；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流动党员管理，严肃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情况；落实民主集中制、研究支部重点事项等情况；推进高质

量发展、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情况；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等情况。

（四）强化基层基础保障情况。科学合理设置党小组，配备党小组长、提升党务工作人员素质、使用基层党组织工作经费和维护活动场所等情况。

（五）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思路措施。在把握重点内容的基础上，注重突出本支部的特色工作，找准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实际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党建工作的措施。

（六）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上年度述职评议考核整改清单落实情况和巡视、巡察反馈中涉及党支部工作问题整改情况，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同时，各党支部可结合实际，根据每年年初明确的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确定年度述职评议考核重点内容，防止形式主义、走过场。

### **第三章 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程序**

第五条 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一般安排在当年年底或次年年初进行。

第六条 党支部书记述职采取书面述职与现场述职相结合方式进行，在述职年度内任职时间不足3个月的基层党支部书记，不对其履职情况评定等次，公司党委根据述职评议、“星级党支部”考核结果和结合平时调研了解各党支部党建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已调离党支部书记岗位的可不进行述职。

第七条 各党支部书记要向公司党委提交书面述职报告；公司党委结合党建工作实际，安排党支部书记进行现场述职。

第八条 调研掌握情况。各党支部书记在形成述职报告前，应围绕述职内容采取召开座谈会、个别谈话、调查问卷等方式，了解党支部党建和信访工作情况，广泛听取支部委员、管理干部及党员、群众意见建议。同时，党群部要会同综合部、纪委对基层党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实地调研。

第九条 撰写述职报告。各党支部书记要认真学习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党建的有关精神，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聚焦党建重点工作，紧扣述职评议考核重点内容，真正把自己摆进去，做到见人见事见思想，对自身履职尽责抓党建工作情况进行分析，实事求是地总结成绩和经验，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

第十条 集体研究讨论。各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报告要在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后，上报公司党委。

第十一条 组织述职评议。西北能化公司党委组织召开述职评议考核会议，对现场述职的党支部书记进行点评和民主评议。

第十二条 述职报告公示。在述职评议结束后，述职报告在本支部范围内公布，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第十三条 问题整改落实。针对述职评议会指出的问题，党支部书记要认真梳理分析，制定整改方案，列出问题、任务、责任、标准“四个清单”，并报公司党群部、纪委备案。按照清

单化、闭环式工作要求抓好整改落实，并在次年述职评议会上进行报告，确保自身查摆、领导点评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 **第四章 述职评议考核会议要求**

第十四条 述职评议前，公司党委一般应对各党支部党建工作情况进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情况。根据党支部职责任务和工作实际，多到现场看，多见具体事，多听群众说，对可以通过现场查看、走访党员群众等作出评价的，一般不以听汇报、查资料、看台账的方式进行考核，防止形式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

第十五条 述职评议考核会参会人员范围为西北能化公司党委班子成员、政工部门负责人、党员（职工）代表。可结合实际适当扩大参会人员范围。

第十六条 述职评议会由党委书记或委托党委副书记主持，采取“述、评、议”的方式进行，会议程序为：

（一）述职。党支部书记逐一进行述职。

（二）点评。公司党委书记应逐一进行点评，班子其他成员可结合工作分工进行点评。一般采取“一述一评”的方式进行，重点指出存在的问题和努力方向。

（三）评议。参会人员进行现场评议，评议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

#### **第五章 述职评议考核结果应用**

第十七条 根据述职评议和实地考察结果，结合平时调研了解、监督检查、星级党支部考核等情况，对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形成综合评价意见，肯定成绩，指出问题，并按照“好”、“较好”、“一般”、“差”确定等次，评价为好的原则上不超过50%，评价为“较好”或以下等次的应占一定比例。

第十八条 综合评价意见及等次经党委会议集体研究后，向本人反馈，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并纳入干部年度考核评价中。并由党群部根据有关规定归入干部人事档案。

第十九条 述职评议考核结果作为党支部书记工作实绩评定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和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作为评价所在党支部年度党建工作情况的重要依据。对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未达到“好”的，其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对综合评价等次为“一般”和“差”的，要约谈提醒、限期整改，问题严重的要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公司党委将建立经常性指导推动机制，强化督促检查，及时通报整改情况，避免简单以问责代替整改。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党群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5年8月14日印发的《西北能化公司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同时废止。

